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,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,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,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一条 规范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事务所)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,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,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事务所如果设立分所的,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第三条 事务所于每年年末,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,按照不低于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,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: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;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事务所清算时,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